

证券代码：834045

证券简称：清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庆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,78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郝奇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52,5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志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8,01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闫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海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海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选举和聘任。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保证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